

## 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1.1 豁免遵守委任保薦人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02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A.02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為其上市委任保薦人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長和的上市申請純屬技術上的新上市申請，並無要求保薦人就此等交易履行一般職責的政策基礎；(ii)長和無需發佈長篇上市文件，因為其業務及管理將保持完全相同，投資者並未作出任何投資決定；(iii)就已經上市的業務開展盡職調查並無實際意義；(iv)保薦人制度的理論依據不適用於重組方案；且(v)保薦人的若干必要的「程序性」職責可由財務顧問履行。

上市規則第3A.13、9.03(1)、9.11(17b)、9.11(28)、9.11(32)及9.11(36)條規定保薦人必須呈交若干文件或會簽該等文件(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述申報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鑑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保薦人相關豁免已無需委任保薦人，相關規定將不再相關；且(ii)就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而言，既可由長和財務顧問亦可由長和核數師發出。

### 1.2 豁免遵守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A.19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為其上市委任合規顧問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重組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將成為長和董事及長和的高級職員；(ii)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已長期擔任本公司職務，因此他們已經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項下上市公司持續義

務規限並且熟知此等義務。因此，鑑於長和股東的權益不會因不委任合規顧問而受到影響，因此無需尋求合規顧問的協助，亦無需發生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

上市規則第3A.21至29條規定合規顧問必須呈交承諾書並載明(其中包括)合規顧問的責任及職責及上市發行人諮詢合規顧問及就委任、更換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刊發公告的義務。長和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此項豁免，理由是：鑑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合規顧問相關豁免已無需委任合規顧問，該等規定不再相關。

### **1.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限制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上市規則第10.07條旨在穩定上市發行人在其首次上市後的一段期限內的股東人數，這一點與類似重組方案的交易並無關聯，因為控股股東已經長期持有其控股權並且緊隨重組方案前後的控股股東的構成將完全一致；且(ii)作為並購方案的結果，控股股東將被視為出售長和股份，這不應受到限制，因為已向股東充分披露重組方案、並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的一切方面內容。

### **1.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上市規則第10.08條旨在穩定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人數並避免其股東的權益在其首次上市後的一段期限內被稀釋，這一點與類似重組方案的交易並無關聯，因為長和股東將與重組方案完成後的股東完全一致；(ii)預計長和將就併購方案發行新的長和股份，為使併購方案得以生效，必須取得有關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豁免；且(iii)將此項限制適用於長和將影響到長和股東，因為該項限制會阻礙長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倘無重組方案的情

## 附錄八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能夠訂立的交易，並且鑑於重組方案不涉及募集資金，適用此等限制將是過分沉重的負擔。

### 1.5 豁免遵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5.01A、5.01B、5.09及5.10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1A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載列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5.01B、5.09及5.10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1A段，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 載列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定旨在使投資者能夠對上市申請人所擁有的業務有一個全面的認識，從而使他們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ii) 這一點不適用於類似重組方案的交易，因為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和計劃，而不是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就長和作出投資決定，並且重組方案不會涉及募集新的資金；(iii) 儘管重組方案嚴格來說會觸發新的上市申請，但長和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將在一切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完全一致，這一點已充分告知市場投資者並且投資者亦完全熟知這一點；(iv) 豁免遵守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業務權益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和11.09(7)條背後的政策理論依據，該等條款允許新的上市申請人就上市規則第7.14(3)條中所載情形下的以介紹方式上市(如長和的上市)刊發上市文件時無需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詳情及資料或會計師報告。

### 1.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和29段項下載列本集團詳情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規定必須披露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段規定必須披露

有關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及已發行股本及集團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和29段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及計劃，而不是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就長和作出投資決定；並且重組方案不會涉及募集新的資金；(ii)儘管重組方案嚴格來說會觸發新的上市申請，但長和的業務將在一切方面與本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完全一致，這一點已充分告知市場投資者並且投資者亦完全熟知這一點；(i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和29段項下載列本集團詳情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條背後的政策理論依據，該條款允許新的上市申請人就上市規則第7.14(3)條中所載情形下的以介紹方式上市(如長和的上市)刊發上市文件時無需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詳情及資料；(iv)鑑於重組方案的性質，即股東及市場整體已經熟知發行人的業務，上市文件的內容要求不應高於就供股而刊發之上市文件的內容要求；(v)鑑於所涉及的長和附屬公司數量眾多，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是不實際的；且(vi)就附錄一A部第29段項下的規定而言，將就長和主要附屬公司提供必要的詳情。

#### 1.7 豁免遵守提交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及上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統稱為「預測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提交預測備忘錄，理由是：(i)規定提交預測備忘錄旨在表明上市申請人的可持續性及因此適合上市；(ii)無需提交預測備忘錄，因為長和的可持續性及上市適當性沒有問題，理由是長和及其

附屬公司的業務將在一切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前開展的業務完全一致並且其經營業績將與本公司完全一致，本公司是聯交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亦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並且其擁有長期依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制及提交財務報告的往績且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3.09章項下持續披露要求規限，因此其無需披露有關其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的重要內容；(iii)長和股東不會因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而受到影響，因為預測備忘錄僅向聯交所提供，無需於上市文件中載列。

### **1.8 豁免於本文件中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若干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5(1)段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須予以披露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由上市發行人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作出通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5(1)段，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憑藉其在長和已發行股本中視為擁有的權益而享有權益的長和的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數量眾多，披露此等資料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且過分冗長而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有用資料。

### **1.9 豁免遵守現有發行人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禁止現有發行人於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作分拆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此項豁免，因此長和根據分拆上市方案進行分拆及獨立上市可以在長和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實施，理由是：儘管長和將僅在分拆上市方案實施前的數個月於聯交所上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應基於下列各項參照本公司的最初上市適用本規定：(i)根據重組方案及在

計劃生效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長和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業務不會因重組方案發生任何其他變動；且(ii)由於本公司自一九七二年起即於聯交所上市，長和根據分拆上市方案進行分拆及獨立上市將發生在本公司最初上市的三年後。

#### **1.10 豁免遵守發行人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初步業務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務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理由是：(i)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10-09，本文件已在本文件之附錄二中「長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一節中載列長和(在單獨的基礎上)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且長和不會違反其組織文件、任何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年度業績報告的監管規定；(ii)長和預計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於相關財務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將包括：(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b)長和(在單獨的基礎上)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且(iii)預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刊發該等初步業績將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假定計劃生效，該等投資者將成為長和的投資者)獲得本集團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表現的相關年度業績資料，而在此等情況下就長和刊發額外的初步業績有誤導投資者的風險，因為其中包含的資料將十分有限(因為長和將僅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結束前數周存續，在該等期間亦不會開展實質業務)。

**1.11 豁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向股東轉讓其所持長和股份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理由是：(i)轉讓乃公司重組(即重組方案)所致，即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42-12第5(3)段中提及的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的情形；(ii)作為實施計劃之一部份，本公司持有的現有長和股份(該等向創始人發行的名義上的股份是長和建立時發行予本公司的)將轉讓予股東，這一點已於本文件中作出充分披露且僅僅是計劃項下公司重組的結果。

**2. 豁免就重組方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影響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收購及無論如何受到影響的所有相關公司的收購，包括將取得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交易等等。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i)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ii)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收購守則規則2.10進一步載明，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當計劃或資本重組符合以下說明時，才會寬免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i)沒有任何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化；(ii)沒有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有關的控制權；及(iii)股東在該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會因為落實有關方案而受到影響，但由於該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債務重組所引致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而執行人員已經授予此項豁免，因此收購守則的規定均不適用於重組方案，理由是：(i)任何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均不會因重組方案出現重大變化，並且預計不會有其他安排使任何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長和的控制權，因此重組方案不會導致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控制權；(ii)除就重組方案支付專業人士費用和開支而發生的以外，重組方案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淨資產或負債或財務狀況(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後)，因此股東於本公司或長和的經濟利益不會因重組方案受到影響；且(iii)股東不會因授予上述豁免而受到不公正的影響。